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地址：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

電話：04-2310-9427

傳真：04-2310-9429

E-mail: dcsi.tw@msa.hinet.net

聯絡人：黃雅琪

受文者：各地區分會會長、各地區分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傑總針字第 112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憲章修正對照表

主 旨：轉知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以下簡稱世界總會)憲章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西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傑世總毓字 (2023) 第 04 號函辦理。
- 二、世界總會憲章修正案，業經世界總會『2023 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憲章修正後新版本請至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官網下載。如有疑問請洽世界總會秘書處 (04-23107768 饒秘書)

正本：各地區分會會長、各地區分會秘書處

副本：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總會長賴文針

故於憲章 107 經費與會計增訂：

107.05 解散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本次修訂案於 2022 年 7 月 17 日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2022 年第 3 次理事會經理事同意通過。並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2023 年會員代表大會同意通過。

附件：

憲章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7.05 解散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依據財政部賦稅目: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第三款：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增訂此一條文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說明：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已於2021年2月26日獲得內政部准予在中華民國依國際性民間團體設立，2022年起依規定需辦理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